

洪泽区教体系统国有资产清查办证房屋消防安全评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JH-HZZFCG-GK-202506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淮安市, 洪泽县

一、招标条件

本洪泽区教体系统国有资产清查办证房屋消防安全评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8 万元, 招标人为淮安市洪泽区教育体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洪泽区教体系统国有资产清查办证房屋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洪泽区教体系统国有资产清查办证房屋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洪泽区教体系统国有资产清查办证房屋消防安全评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要求即可;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代理机构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淮安市洪泽区丽景花园 9-103 号门面 (江苏嘉华开标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淮安市洪泽区丽景花园 9-103 号门面 (江苏嘉华开标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洪泽区教体系统国有资产清查办证房屋消防安全评估项目已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淮安市洪泽区教育体育局,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洪泽区教体系统国有资产清查办证房屋消防安全评估项目的服务进行

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淮安市洪泽区境内；

2.2 招标内容：洪泽区教体系统国有资产清查办证房屋消防安全评估项目（需对洪泽区约 56 万平方米校舍进行消防评估，出具符合国土规划和住建等部门办理不动产办证要求的评估报告及办理不动产证所需的消防其它服务）。建筑面积暂定约为 56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对上述工作内容进行招标。

2.3 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280000.00 元，投标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本项目最终酬金 = 实际完成评估的面积（以本次单独招标测绘单位测绘出的建筑面积为准）× 投标单价，投标单价 = 投标总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 56 万平方米（例：投标报价：280000.00 元，即投标单价 = 280000.00 元 ÷ 56 万平方米 = 0.5 元 / 平方米，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单价在服务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标段划分：本次共分为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3.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3 投标人如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自处罚之日起 2 年内发包人不接受其投标；

3.4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提供证书及网上备案查询截图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5 投标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质和等级：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标书中）；

3.6 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清单（超过法定缴纳养老保险年龄的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书或退休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3.7 投标人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8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合同价款支付及方式：

4.1 合同价款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评估期间各类市场风险，中标后不再调整。

4.2 合同价款支付：合同签订，乙方提交所有消防评估成果报告，并符合行政部门办理不动产证的各项要求后，甲方按资金审批流程及最终评估面积按实支付项目价款。付款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才能付款。

五、获取招标文件

5.1 本项目需现场报名，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8:30 ~11:3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休息）将报名资料[①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②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送至江苏嘉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微信缴纳或现金，微信账号（15896157915）。

六、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3000 元，以现金的方式携带至开标现场，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服务合同签订后退还。

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指定账号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函应为经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09:30 分（逾期不予接收）；

7.2 投标地点：淮安市洪泽区丽景花园 9-103 号门面（江苏嘉华开标室）。

八、资格审查：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九、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十、发布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淮安市洪泽区教育体育局公示栏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jszbtb.com/#/newindex> 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市洪泽区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嘉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人：孙健

电 话：18936770692

电 话：15896157915

2025 年 10 月 0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淮安市洪泽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淮安市洪泽区东风路 66 号

联 系 人：梁先生

电 话：18936770692

电子邮件：217665059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嘉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洪泽区丽景花园 9 号楼 103 号门面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15896157915

电子邮件：217665059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孙健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嘉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